

**CPA**

2005 年度注册会计师

**全国统一考试**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

**应试指南**



# 税 法

Taxation Laws

- 获赠10元会计网校学习费用
- 获赠针对本书的24小时答疑
- 获赠网校名师考前语音串讲
- 登录**梦想成真**专区获得本书内容勘误和更新
- 经申请可获赠北京总校2005年注会辅导光盘
- 中华会计网校提供总额高达30万元的奖学金

人民出版社

**CPA** 2005 年度注册会计师  
全国统一考试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  
**应试指南**

# 税 法

## Taxation Laws

中华会计网校 编

朱为群 主编

编委会（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小兵 朱为群 江希和 高海军 薛钢

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应试指南 / 中华会计网校 编

(2005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

ISBN 7-01-004898-3

I. 税… II. 中… III. 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5424 号

## 税法——应试指南

SHUIFA—YINGSHIZHINAN

---

编 著：中华会计网校

责任编辑：骆 蓉

出 版：人民出版社

发 行：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中华会计网校财会书店

地 址：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100706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廊坊市百花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0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22.5

字 数：673 千字

印 数：0~20,000 册

书 号：7-01-004898-3

定 价：28.00 元

---

##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24 65257256 65136418

中华会计网校财会书店 电话：010—82335001 82335002

# 前　　言

2005 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即将到来，对于广大考生来说，除全面系统学习指定教材以外，还迫切需要一套能在短时间内帮助自己掌握考试重点、难点、考点，迅速提高应试能力和答题技巧的高质量考试辅导用书来进行复习。中华会计网校“梦想成真”系列丛书自推出以来，受到了广大考生的一致好评。2005 年，在总结历年“梦想成真”丛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网校特组织一大批国内优秀的注会考试命题专家和辅导专家，以新教材、新大纲为蓝本，以考试重点、难点为主线，精心编写了这套 2005 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

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http://www.chinaacc.com)）是国内权威、专业的会计远程教育网站，也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技术与职业教育培训在中国惟一试点项目。目前拥有注册学员近百万，据国际权威网站排名统计机构（[www.alexa.com](http://www.alexa.com)）数据显示，中华会计网校 2005 年 3 月 16 日全球网站综合实力排名第 461 位，高居中国教育类网站之首。中华会计网校成立至今，以其雄厚的师资力量、领先的课件技术、严谨的教学作风、极高的考试通过率，为我国财政系统培养了数十万名专业优秀人才，被广大会计人员亲切地誉为“会计人的网上家园”。网校汇集了来自全国各地财经名校的名师，针对各地学员的不同需要，开展面向不同地域、不同人群的权威会计考试网上辅导。常年开展“初级、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考试”、“注册税务师考试”、“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会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用友 ERP 网上培训”、“会计继续教育培训”、“会计基础与实务培训”等网上辅导课程以及税务咨询、会计实务咨询、会计人员招聘求职等相关业务。2005 年，网校于业内首家推出了“送课上门”活动，经申请后网校将光盘版辅导课程免费送到学员手中，这一举措得到了大家的一致好评。

为了给广大学员营造更浓厚的学习氛围，鼓励学员刻苦钻研、努力进取，网校于业内首家推出年总奖金额高达 30 万元的“中华会计网校奖学金”，每年度评比、发放一次，目前暂设注会、注税和中级职称三大类奖项，只要您是中华会计网校的付费学员，只要您在考试中取得了优异的成绩，您就可以申请获得这些奖励。

《应试指南》是“梦想成真”系列丛书的第二部分，考情、考点分析预测准确，章节同步辅导及练习丰富全面，重点、难点内容讲解通俗易懂，跨章节同步练习针对性强，有利于考生熟悉题型、掌握规律，提高解题能力。将本书与 2005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指定教材以及“梦想成真”系列丛书之《答疑解惑》、《全真模拟试卷》系列配合使

用，可以加深对考试内容的理解和掌握，达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本书主要特点如下：

★ 紧扣大纲，指导性强：编者对新大纲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大纲中的考点、重点及变化部分在本书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 讲解深刻，覆盖面广：本书对于教材中的重要内容做了深刻讲解，并给出了大量的例题帮助理解。

★ 题目新颖，解析详细：针对新大纲的变化，编者精心编写了许多习题，并给出了详细的解析，可以使您迅速全面掌握重要的考点。

★ 答疑服务，准确及时：对于练习过程中产生的疑问，可以随时通过专设的答疑板提出，网校教务部专职答疑老师会在 24 小时之内给予您及时满意的答复。

虽然力求完美，但由于时间有限，本书也许存在着一些不足和遗憾，希望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祝各位考生早日梦想成真！

## 购书超值服务

购买中华会计网校 2005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梦想成真”系列丛书之《答疑解惑》、《应试指南》、《全真模拟试卷》中的任何一册，即可获赠学习卡一张，学员凭赠卡上的学员代码和密码，登录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梦想成真”系列丛书的专区后，即可享受如下超值服务：

1. 获赠 10 元网校学习费用；
2. 获赠 24 小时答疑：读者若对本书中的内容存在任何疑问，可随时通过专设的答疑板提问，网校会在 24 小时之内给出及时满意的答复；
3. 及时更新和勘误：对于新教材、新大纲中考生普遍关注的新问题及本书勘误，网校会以电子《答疑周刊》的形式提供给学员，并随时在“梦想成真”专区中公布；
4. 考前一周获赠网校名师的语音串讲；
5. 经申请可免费获赠中华会计网校北京总校 2005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光盘。

### 注意事项：

1. 赠卡金额不能累加使用
2. 本书赠卡严禁出售
3. 赠卡有效期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4. 针对本书的答疑服务于 2005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结束时终止

服务信箱：book@chinaacc.com

# 历年考试特点分析和应试技巧

## 一、历年试卷命题特点分析

从历年（1995～2004年）的考题分析，《税法》试卷的命题具有一些明显的特点，可以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

### （一）重点突出，略有变动

虽然注册会计师考试的一个显著特点是考题覆盖面广，但就历年《税法》试卷来看，考核内容的重点非常突出。根据统计分析，考核的重点是：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收征管法七个部分。

每年除了七个重点部分基本保持不变以外，都会在其余的实体税法中选择其中一个税种作为当年考试的重点内容。

### （二）总题量大，总题型格局不变

题量大主要表现在考题的文字信息量较大。这就是说，考生需要阅读的文字量是很大的。1995年和1996年，客观题的总分值均为43分，主观题的总分值均为57分；1998年和1999年，客观题的总分值均为60分，主观题的总分值均为40分；从2000年开始，每年客观题和主观题的总分值均为50分。今后，客观题和主观题的总分值平分秋色、各占一半的格局将不会改变。

### （三）单题题型不变，单题题量和分值基本稳定

历年考试的题型没有任何改变，始终是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计算题和综合题五种类型。

从每种题型的单题题量来看，自2000年开始，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的题量一直分别是15题、15题和20题，计算题的题量一直是4题，综合题题量除了2004年是3题外，其余年度每年都是4题。

从每种题型的单题分值来看，从2000年开始，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的单题分值均为1分；判断题答错倒扣1分；计算题的单题分值为3～6分，但一般为4～5分；综合题的单题分值7～10分，2004年综合题的单题分值达到12分。

### （四）试题难度每隔几年就有所提高

1995年以前税法试题的难度比较低，1995～1999年的试题也比较容易，从2000年开始，试题题量和难度明显加大，主要体现在试题的综合程度提高了。原先的计算题基本上只考一个税种，现在的计算题实际上也是综合题了，只不过难度相对低一些而已。另外，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等题型中也有将不同考点综合在一起的趋势。

## 二、应试技巧

考生在应试时，如能够正确地把握好应试答题的技巧，对于提高答题的速度和准确率都大有裨益。考生在答题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 （一）有的放矢

当你拿到试卷后，应把整份试卷先粗看一下，注意以下几个问题：题型、题量和主观题（计算题和综合题）的分值有无重要变化；哪些题目是平时训练过的；哪些题

目的分值较高。然后，确定主攻题目。主攻题目一般是那些分值较高、较有把握答对的题目。切忌在一些分值低、把握不大的题目上耗费过多的时间。

在答题前，对所要回答的问题有一个基本的了解和判断，对于提高得分率非常重要。许多考生，为了争分夺秒，盲目地扎进题目里，很容易忽略了需要主攻的题目，结果是一些本来能够答出的题目，因为时间不够，或者因为过于紧张，而不能答出来。这是很可惜的。因此，一定要有的放矢，沉着应战。

## (二) 关注答题指导语

答题指导语是命题老师对考生回答题目的告诫，不能不看！有些考生，一拿到题目就迫不及待，这样很容易答非所问。答题指导语一般包括：题量、分值、答题要求（如判断题的对错用什么符号表示，计算题要求列出计算步骤、小数点后保留几位等）。

## (三) 以阅卷老师为倾诉对象

计算题和综合题属于主观题，得分由阅卷老师给出。考生的答案是给阅卷老师看的。因此，答题内容一定要让阅卷老师看得清、看得懂；一定要条理清楚、要点分明；一定要字迹整洁清楚易辨。阅卷老师在批阅试卷，高度紧张而且辛苦。如果卷面整洁，会让老师赏心悦目；反之，如果卷面涂改、字迹潦草难辨，老师就会产生一种厌烦的心理。所谓“印象分”，也就因此而存在。有时候，这种印象分，很可能是决定考生过关与否的关键。

特别要注意，在做计算题和综合题时，一定要列出步骤，并作必要的文字说明，切忌只列出一个算式。有些考生担心按步骤答题还要进行文字说明会浪费宝贵的时间。

其实未必。简洁明了的文字说明可让阅卷老师更加明白你的意图；按步骤答题使你更容易自我纠错。不少考生为了提高答题速度，把许多计算步骤合并为一长串复杂的算式。这种做法，会给阅卷老师的批阅带来障碍。如果最终答案与标准答案相符，还不会有什问题。但如果最终答案与标准答案不符，就苦了阅卷老师。他必须仔细地分析你的答题究竟错在哪里？是有关考核点没有掌握，还是纯计算的误差？阅卷老师难免会做出不准确的判断，由此极易导致给分的不准确，通常的情况只会少给分，而不会多给分。而这种给分误差，几乎是不可能被发现和纠正的，因为复卷老师不可能对所有题目重新批一遍。事实上，复卷老师大都只是对已批阅的试题的得分，进行加总复核而已。

因此，尽可能让阅卷老师方便、舒适地看清答题的内容，其实就是最好地保护考生自己，最大限度地避免阅卷老师非故意的低估考分。

## (四) 善抓主要信息

对于计算题和综合题来说，题目本身的阅读要花费不少时间，而且由于文字、数字、人物、时间、地点、事件等各种信息交错，使阅读的难度加大，从而影响准确的判断和答题。因此，在解计算题和综合题时，主要应抓住“事件”这一信息，即要弄清楚“发生了什么事情”，并进而思考：哪些事件是与征纳税有关的，哪些事件是迷惑性的，与征纳税无关的。因为是否应该纳税是第一个层次的税务问题，然后才是缴什么税、税额怎么计算、有无违法问题、如何处理等问题。

把握“事件”信息的一个简便方法是，寻找动词性词语。在答题时，可在试卷上对发现的动词边看边圈。例如，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主要是货物的内销行为和进口行为，审题时对诸如“销售或发出”、“购进或采购”、“进口”等动词，要作为第一信息迅速抓住，然后才是数量、金额等方面的信息。

最后用两句话，与大家共勉：但求尽心尽力，不求尽善尽美；但求问心无愧，无论成败得失。

朱为群

2005年3月8日

# 目 录

历年考试特点分析和应试技巧 .....	1
<b>第1章 税法概论 .....</b>	<b>1</b>
考情分析 .....	1
主要内容讲解及例题 .....	2
考题解析 .....	9
同步训练习题 .....	10
参考答案及解析 .....	12
<b>第2章 增值税法 .....</b>	<b>15</b>
考情分析 .....	15
主要内容讲解及例题 .....	16
考题解析 .....	32
同步训练习题 .....	35
参考答案及解析 .....	43
<b>第3章 消费税法 .....</b>	<b>49</b>
考情分析 .....	49
主要内容讲解及例题 .....	50
考题解析 .....	61
同步训练习题 .....	64
参考答案及解析 .....	70
<b>第4章 营业税法 .....</b>	<b>75</b>
考情分析 .....	75
主要内容讲解及例题 .....	76
考题解析 .....	91
同步训练习题 .....	93
参考答案及解析 .....	97
<b>第5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b>	<b>100</b>
考情分析 .....	100
主要内容讲解及例题 .....	101
考题解析 .....	103
同步训练习题 .....	104
参考答案及解析 .....	106
<b>第6章 关税法 .....</b>	<b>108</b>

考情分析	108
主要内容讲解及例题	109
考题解析	119
同步练习题	120
参考答案及解析	122
<b>第 7 章 资源税法</b>	124
考情分析	124
主要内容讲解及例题	125
考题解析	129
同步练习题	130
参考答案及解析	131
<b>第 8 章 土地增值税法</b>	133
考情分析	133
主要内容讲解及例题	134
考题解析	139
同步练习题	140
参考答案及解析	143
<b>第 9 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b>	145
考情分析	145
主要内容讲解及例题	146
考题解析	149
同步练习题	150
参考答案及解析	153
<b>第 10 章 房产税法</b>	155
考情分析	155
主要内容讲解及例题	156
考题解析	160
同步练习题	161
参考答案及解析	163
<b>第 11 章 车船使用税法</b>	166
考情分析	166
主要内容讲解及例题	167
考题解析	171
同步练习题	171
参考答案及解析	173
<b>第 12 章 印花税法</b>	175
考情分析	175
主要内容讲解及例题	176
考题解析	183
同步练习题	184
参考答案及解析	187

第 13 章 契税法 .....	189
考情分析 .....	189
主要内容讲解及例题 .....	190
考题解析 .....	194
同步练习题 .....	195
参考答案及解析 .....	197
第 14 章 企业所得税法 .....	199
考情分析 .....	199
主要内容讲解及例题 .....	200
考题解析 .....	219
同步练习题 .....	225
参考答案及解析 .....	232
第 15 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	239
考情分析 .....	239
主要内容讲解及例题 .....	240
考题解析 .....	256
同步练习题 .....	261
参考答案及解析 .....	268
第 16 章 个人所得税法 .....	273
考情分析 .....	273
主要内容讲解及例题 .....	274
考题解析 .....	292
同步练习题 .....	296
参考答案及解析 .....	301
第 17 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	307
考情分析 .....	307
主要内容讲解及例题 .....	308
考题解析 .....	321
同步练习题 .....	323
参考答案及解析 .....	328
第 18 章 税务行政法制 .....	331
考情分析 .....	331
主要内容讲解及例题 .....	332
考题解析 .....	341
同步练习题 .....	342
参考答案及解析 .....	344
跨章节综合题 .....	348



# 税法概论

## 第1章

考情分析

### 税法概论

#### 考情分析

本章在全书中的作用是提供有关税法的基本概念，是以后各章的基础。虽然历年考试的分数很少，一般为2分，但本章内容也比较多，考点也较多，因此必须花些时间弄懂有关税收和税法的基本知识。

题型	年度、题量（分值）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单选题	—	—	—
多选题	1题1分	1题1分	1题1分
判断题	1题1分	1题1分	1题1分
计算题	—	—	—
综合题	—	—	—
小计	2题2分	2题2分	2题2分

#### 主要考点

(zhu yao kao dian)

主要问题	简要说明
什么是税法？	有税法定义、税法关系、税法作用、税法特征、税法要素和税法分类六个视角
我国税法如何制定与实施？	含税法制定原则、制定机关、制定程序和税法实施四方面
我国税法体系是怎样的？	有实体税法和程序税法两大体系
我国税法体系是如何建立起来的？	有5次重大税制改革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是怎样的？	含税收管理权限、税收征管范围和税收收入三方面的划分

#### 教材主要调整

(jiao caizhu yao tiao zheng)

2005年教材本章内容与2004年教材相比，基本没有变化。



## 主要内容讲解及例题

### 税法概述

#### 一、税法的定义与特征

##### (一) 税法的定义

关于这个问题，主要了解三层意思：

- (1)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来调整有关征纳税双方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
- (2) 税法与税收是有关但不同的概念。
- (3) 税收是一种特殊的财政收入形式，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

##### (二) 税法的特征

(1) 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法律地位。税法的这种特殊地位是由税收的重要性决定的。

- (2) 税法由宪法所决定，没有宪法的涉税条款，所有的税法都是违宪的。
- (3) 税法与民法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 (4) 税法与刑法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例题解析】(判断题)**

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性是由宪法决定的。( )

**【答案】×**

**【解析】**虽然宪法是决定税法合法性的根本大法，但它不能决定它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只有税收在现实生活中的重要性才能决定税法比别的法律具有更重要的地位。

#### 二、税法关系与作用

##### (一) 税法关系

(1) 税收法律关系由三个方面构成：权利主体、权利客体以及法律关系的内容。

(2) 税收法律关系的权利主体包括征收机关和纳税人两个方面，而不是只有其中一方。这是一个被1995年和1999年两次考到的要点。

(3) 权利客体是指征税的对象，主要包括商品或劳务流转额、所得额和财产额三种。

(4) 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权利主体双方具有的权利义务关系，即主要是指征收机关和纳税人在税收法律应该具有的权利与应承担的义务，征纳双方在权利与义务上是不平等的，但是在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因此税法应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5) 税收法律关系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会随着税收法律事实的变化而相应改变的。

**【例题解析】(单项选择题)**

税收法律关系的变化主要取决于( )。

- A. 征税对象      B. 纳税人      C. 税收法律      D. 税收法律事实

**【答案】D**

**【解析】**税收法律关系会随着税收法律事实的变化而相应改变。

表 1.1 征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权利主体	税法关系的内容	
	权利	义务
税务机关	依法征税、税务检查、税务处罚	税务宣传、税务咨询、税款入库、受理税收争议





续表

权利主体	税法关系的内容	
	权利	义务
纳税人多	缴税款退还、延期纳税、减免税、税务复议与诉讼	税务登记、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缴纳税款

## (二) 税法的作用

税法的基本作用可以从多个角度来理解。

表 1.2 税法的作用

理解角度	具体作用
保障财政收入	税法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法律保障
调节宏观经济	税法是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的法律手段
建立经济秩序	税法是国家维护经济秩序的重要保障
维护纳税人	权益税法是有效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武器
处理国际关系	税法是维护国家权益、促进国际经济交往的法律保证

## 三、税法要素与分类

### (一) 税法的要素

#### 1. 纳税人

纳税人是指税法规定的直接承担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 2.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主要有消费（商品劳务流转额）、所得和财产三种。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项目，它不能算是一个独立的税法构成要素，有些税法有税目，有些税法没有税目。

#### 3. 税收负担

税收负担主要通过税率和税负调整来体现。

(1) 请注意下表中我国现行税法采用的税率情况。特别注意同时采用两种税率的税种包括：消费税（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印花税（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个人所得税（比例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关税（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

表 1.3 我国现行税种采用的税率形式汇总表

税率形式	税种
比例税率	全部采用比例税率的税种：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部分采用比例税率的税种：消费税、印花税。
定额税率	全部采用定额税率的税种：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车船使用税。 部分采用定额税率的税种：关税、消费税、印花税。
累进税率	个人所得税部分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土地增值税全部采用超率累进税率。

(2) 税负调整有调低和调高两种方式：在大多数税收中，有针对特别情形的减免税规定；少数税种设立了加成或附加，如个人所得税就要加成征税的规定。

#### 4. 纳税时间

纳税时间包括纳税间隔期（隔多长时间缴一次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什么时候产生纳税义务）、纳税申报期（办理纳税手续的时间有多长）等纳税时间概念。

(1) 纳税间隔期的长短，应根据税种的不同、税款的大小、交通便利程度等因素确定。现行税收实体法体系之中规定的纳税间隔期一般有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3 个月、1 年和按次等几种。

(2) 纳税义务发生时点是确定纳税间隔期的起点，一般以权责发生制的原理来确定纳税义务的发生时点。





(3) 纳税申报期是指从纳税间隔期结束后到缴纳税款的法定时间，主要根据纳税间隔期的长短来决定。按照我国现行税法的规定，有4种情形。

表 1.4 纳税申报期

纳税间隔期	纳税申报期
以1日、3日、5日、10日、15日为一期的	期满后5日内预缴，次月1日起10内清缴。
以1个月和3个月为一期的	期满后10日内缴纳税款。
以1年为一个纳税间隔期的	先在年度内按期预缴，下年3个月（或4个月或5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按次纳税的	契税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土地增值税自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后的7日内。

### 5.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主要根据不同税种征税对象的特点，以及征收管理的方便程度来确定。

### 6. 总则与附则

前面讲的是任何一部税法在实质上必须具备的基本要素，而教材还提到了税法在形式上必备的一些要素，主要有总则和附则。

(1) 总则主要解决立法依据（根据什么制定税法）、立法目的（为什么要制定税法）和适用原则（按照什么思路来制定税法）等基本法律问题。

(2) 附则主要围绕税法的解释权、税法的生效时间等法律实施问题。

## (二) 税法分类

税法体系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志，可以划分为不同类型的税法。

表 1.5 税法分类

税法分类标准	税法类型
立法目的或基本内容和效力	税收基本法、税收普通法
职能作用	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
征收对象	流转税法、所得税法、财产行为税法、自然资源税法
收入归属和管理权限	中央税法、地方税法
主权适用范围	国内税法、国际税法、外国税法

## 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 一、税法的制定原则

我国立法机关制定税法时主要应遵循的原则虽然很重要，但一般不作为考点。考生只需要大概了解即可。

### 二、我国税法的制定机关

我国的税收立法机关有6个层次的国家机关，它们的法律地位高低不同，所制定出来的税收法律在形式或名称上也不同，请参见下表：

表 1.6 我国税法制定机关

立法机关	法律形式	具体税法举例
全国人大	正式税收法律	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国务院	授权税收法律	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营业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6个暂行条例
国务院	全国税收法规	个人所得税法等正式税法的实施细则
地方人大	地方税收法规	仅限海南省和少数民族自治区

续表

立法机关	法律形式	具体税法举例
财政部、国税总局	部门税收规章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税务代理试行办法（国税总局）
地方政府	地方税收规章	××省人民政府房产税实施办法

### 三、我国税收立法程序

我国税收立法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提议、审议、通过公布3个阶段。请注意每个阶段相关政府部门的权限，另外，税法是国家主席名义而不是全国人大委员长名义发布实施的。

### 四、我国税法的实施

税法实施包括税收执法和税收守法两个方面。不同的税法，由高低不同的法律效力，因此有相应的税收执法的优先次序。

关于“税收实体法从旧，税收程序法从新”，可作如下理解：如果某年一国的税法全面改革，那么对于改革前的税收问题，如果属于对谁征税、对什么征税和征多少税这些实体或实质问题，应按照原来的旧税收实体法规定执行，而对于怎么征税的纳税方式等问题，则应按照改革后的新税收程序法执行。

## 我国的税法体系

### 一、税收实体法体系

我国现有24个税种，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现已停征，不计人。它们具有一定的逻辑关系，说明如下。

(1) 商品劳务税，也称流转税，共计5种税，包括商品税和劳务税两种。商品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关税”四种；劳务税主要就是“营业税”。这种划分是粗略的，而不是精确的，因为营业税虽然主要是对劳务提供的征税，但也涉及不动产的交易；增值税虽然主要是对商品交易的征税，但也涉及加工、修理修配等服务。

(2) 所得税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两种类型，共计3种税，其中企业所得税又分为“企业所得税”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2种税。

(3) 不动产税主要包括单纯对房屋和土地征收的房屋税和土地税，还包括对房屋和土地混合征收的房地产税，共计6种税。其中，房屋税有“房产税”和“城市房地产税”两种；土地税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两种；房地产混合税包括“土地增值税”和“契税”两种，前者由卖方缴纳，后者由买方缴纳。

(4) 车船税类主要包括“车船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车辆购置税”、“船舶吨税”，共计4种税。

(5) 其他税包括“农业税”和“牧业税”、“城建税”和“印花税”、“屠宰税”和“筵席税”共计6种税。



表 1.7 我国税收实体法分类体系

税收实体法大类 (24)			具体税种	适用范围	征收管理机关
(5)	商品税	国内商品税	增值税	内外通用	国家税务局
		特别商品税	资源税	内外通用	地方税务局
		对外贸易税	关税	内外通用	海关
劳务税		营业税	内外通用	地方税务局	
(3)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对内适用	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对外适用	国家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内外通用	地方税务局
(6)	房地产混合税		土地增值税	内外通用	地方税务局
			契税	内外通用	地方税务局或财政局
	房屋税		房产税	对内适用	地方税务局
			城市房地产税	对外适用	地方税务局
	土地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内适用	地方税务局
			耕地占用税	对内适用	地方税务局或财政局
(4)	车船税类		车船使用税	对内适用	地方税务局
			车船使用牌照税	对外适用	地方税务局
			车辆购置税	内外通用	
			船舶吨税	内外通用	海关
(6)	其他地方税类		农业税	对内适用	地方税务局或财政局
			牧业税	对内使用	地方税务局或财政局
			印花税	内外通用	地方税务局
			城市维护建设税	对内适用	地方税务局
			屠宰税	内外通用	地方税务局
			筵席税	对内适用	地方税务局

## 二、我国程序税法体系

- 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实施的《税收征收管理法》执行。
- 海关负责征收的税种：按照《海关》和《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 财政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参照《税收征管法》执行。

## 三、直接税和间接税体系

- 间接税：是指纳税人不直接负担税款，即纳税人缴纳的税款可以通过各种方式转嫁给他人的税种，例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等。
- 直接税：是指纳税人直接负担税款，即纳税人缴纳的税款不能通过各种方式转嫁给他人的税种，例如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

## 四、我国税制的演变发展



## (一) 主要沿革

我国的税制经历了三个重要的历史时期，进行过5次重大的改革，改革的总体方向是将原来具有浓厚计划经济色彩的税制改变为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的税收制度。

### 1. 三个历史时期

(1) 新中国税制的建立与巩固时期：1949～1957。

(2) 税制曲折发展时期：1958～1978。

(3) 税制建设全面加强时期：1978年以来。

### 2. 五次重大税改

(1) 1950年新中国税制的建立

(2) 1958年的税制简化。

(3) 1973年的税制简化。

(4) 1984年的税制改革。

(5) 1994年的税制改革。

请注意上述五次税制改革的年份。

## (二) 1978年以前的税制改革

1. 1950年政务院颁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14个税种。请记住《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这个法规名称。

2. 1958年试行工商统一税，税制简化为9个税种。请记住“工商统一税”这个税种名称，以及它的实施年份（1958年）和废止年份（1994年）。

3. 1973年税制改革后只剩下7个工商税制。

## (三) 1978～1982年的税制改革

1. 公布了三部所得税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请注意，这三部法律都是由全国人大通过的税法。

2. 初步统一了涉外税收制度。单独对外适用的税法，除了以上三个税法外，还有工商统一税、城市房地产税（仍然适用）、车船使用牌照税（仍然适用）。

3. 开征了燃油特别税和牲畜交易税。这两种税均已废除。

## (四) 1983～1991年的税制改革

1. 1983年试行国营企业第一步“利改税”。所谓利改税就是，将国有企业原来向国家缴纳利润改为缴纳所得税，目的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国家和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

2. 1984年实行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和工商税制改革，新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和资源税。请注意这些税种的开征年份。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产品税和盐税，都在1994年前废止了。

3. 1985年到1988年陆续开征集体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私营企业所得税等。上述税种，除了城市维护建设税继续实施以外，全部在1994年税制改革时废止了。

4. 1991年公布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这一税种一直沿用至今。

## (五) 1992～1994年的税制改革

1. 全面改革并统一内外流转税制度。特点是：以增值税为主体，消费税、营业税并行，内外统一。

2. 改革了企业所得税。特点是：统一了内资企业所得税。

3. 改革了个人所得税。特点是：统一了内外个人所得税制。

4. 调整了其他税制。特点是：废除了一些税种，开征了土地增值税，扩大了资源税征收范围。

## 税收管理体制

### 一、税收管理权限的划分

